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36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363 号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锐公司申请再融资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锐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锐公司”）编制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96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10,526,31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9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10,195.7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789,802.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667789	12,000.00	1.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4660078801300000442	9,000.00	0.18	活期存款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9397	7,931.87	1.10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286666668826	7,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37372	7,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8110601014101158709	4,000.00	0.19	活期存款
合计		46,931.87	2.46	

注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 15286666668826）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注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 38020188000637372）账户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22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及“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申请并获得银行配套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3.3亿元，期限12年，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公司亦同时使用本项目贷款资金投入建设。预计后续项目配套贷款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因此，经综合研究公司决定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设备生产厂家无法及时供货，采购进度推迟，导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低。为满足客户需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了部分国产设备以保证项目分步推进。由于客户生产规划和产线需求有所调整，近几年不会大幅新增对曲面印刷工艺的需求，且公司已投入的国产设备能够完全满足其现有需求。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4,282.07	4,282.07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1,868.17	1,868.17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补充流动资产	26,728.74	26,749.17	20.43	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合计	46,878.98	46,899.41	20.43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603.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52.8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000832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六)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及“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6,749.17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结算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2.46万元。后续公司会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转入基本结算账户并按要求将专户注销。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878.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89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728.7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02%								
						2020年度			19,630.10		
						2021年度			437.38		
						2022年度			26,831.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28,878.98	4,282.07	4,282.07	28,878.98	4,282.07	4,282.07	-	2023年3月	
2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4,596.91	24,614.13		24,596.91	24,614.13	17.22	不适用	
3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1,868.17	1,868.17	4,000.00	1,868.17	1,868.17	-	【注1】	
4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产		2,131.83	2,135.04		2,131.83	2,135.04	3.21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6,878.98	46,878.98	46,899.41	46,878.98	46,878.98	46,899.41	20.43		

注1、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已终止。详见本报告“三、（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万元） 年度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不适用	项目总体内部收益不低于5.88%	不适用	25.93	310.25	336.18	否【注1】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新增收入1,769.91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受经济形势及根据地方政府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导致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受全球经济形势对项目投资进度造成影响以及客户需要变化影响，公司终止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